

## 文稿

### 徐坤泉小說《新孟母》創作動機及主題思想的取材

林英英\*

#### 一、前言

日治時期臺灣印刷事業雖然發達，但限於諸種條件，文學作品能集結成專書出版者頗為有限，絕大多數作品都發表於報紙副刊和文學雜誌。1930 和 1940 年代的臺灣新文學發展，可稱得上是長篇小說的豐收期，而這一時期創作長篇的背景，與當時已漸普及的報紙和文藝刊物有相當大的關係。<sup>3</sup>但報章雜誌往往隨著時間消逝而跟著散佚，除非有心人，否則這些保存當代思想或當時受讀者喜愛的篇章將難以重現，正如本文將探討的《新孟母》，本是刊登於日治時期的《風月報》<sup>4</sup>與《南方》<sup>5</sup>連載的小說，受到當時社會大眾的喜愛，但由於時空阻隔及政治因素，戰後讀者幾乎無緣閱讀，幸有專家學者致力於這方面的文獻整理與研究，使這些作品得以重現。《新孟母》即收錄於吳福助、林登昱主編《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彙編》<sup>6</sup>，這部叢書依據小說刊登原版，重新剪輯影印，並就少數字跡不清楚者重新打字校稿，提供較優質版面，是一套有系統、有結構的第一手文學史料，為學術界開拓嶄新的研究領域，也為文學創作者提供溫故知新的珍貴借鑑。

《新孟母》是一部連載長篇小說，1937 年 10 月起開始在《風月報》連載，作者徐坤泉於連載前所寫的廣告辭中，針對小說內容，對當時讀者作一段預告：「這是一部純家庭社會可歌可泣的新小說，描寫新女性受舊

---

\* 林英英，東海大學中文系在職專班碩士，沙鹿國中教師。

<sup>3</sup> 李進益〈日據時期長篇通俗小說的創作及主題探究--以徐坤泉、吳漫沙作品為主〉，《第三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2002 年，頁 3。

<sup>4</sup> 《風月》於 1937 年 7 月 20 日，第 45 期改名為《風月報》，自第 50 期起由徐坤泉接任主編，後因徐坤泉前往大陸經商，故由吳漫沙接任。

<sup>5</sup> 《風月報》於 1941 年 7 月 1 日，第 133 期後改題《南方》。

<sup>6</sup> 《新孟母》收錄於《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彙編》第 23 冊。吳福助、林登昱主編《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彙編》(全 46 冊，16 開精裝)，臺灣文叢閣圖書公司於 2008 年 4 月出版。這部叢書收錄日治時期臺灣報刊雜誌所刊登的漢文小說共計 2822 篇。所採選報刊雜誌，包括《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臺南新報》、《新高新報》、《臺灣愛國婦人》、《臺灣時報》、《臺灣文藝叢誌》、《南瀛佛教會會刊》、《三六九小報》、《風月報》。

家庭社會摧殘的慘史。」

又於「編者的話」一欄之前，介紹女主角：「葉秀慧是一個舊家庭受過新教育的女性，學校畢業後，為家庭環境的壓迫不得不再走入舊家庭去做人家的媳婦，上受翁姑的虐待，下受小姑的百般諷刺、誹謗，丈夫誤會，鄰右造謠詔害，甚至自己所生的骨肉亦因母親的緣故，被人家視如喪家之犬。」

又：「賢明的葉女士用盡百折不撓之精神，與此陰險虎狼之輩苦鬪到底。是一部臺灣現社會的男女青年不可不看的小說，可說是舊社會的一面照妖鏡！」<sup>7</sup>

廣告一發出，即引來熱烈迴響，從昭和 12 年(1937)10 月 16 日第 50 期開始，連載到昭和 18 年(1943)1 月 1 日第 166 期，共 33 回，但是全文未成就停止連載，是一部沒有結局的小說，留給讀者很大的思想空間，且實際內容與徐坤泉在連載前的預告不盡相同。雖是如此，但故事情節亦相當撼人心弦，引發人許多的省思，其中尤以女性婚姻及婆媳之間兩大主題，令人感觸最深。

## 二、《新孟母》的創作動機

《新孟母》從葉秀慧、林碧霞、許月雲，三個高中即將畢業的女學生寫起，畢業後共同要走的路，幾乎都是由家人安排結婚，走入一個陌生的家庭。那是一個新式教育、舊式家庭的社會，林碧霞與許月雲甫畢業，即由家人安排結婚，但婚姻都觸礁，林碧霞個性較前衛，不願接受命運的安排，自學生時代，她就是個率直敢言的新女性，遇到丈夫出軌，忍不下這口氣，但逃離了不幸的婚姻與家庭，卻又陷入了另一段悲慘命運，最後走入花柳界。而葉秀慧雖避開了媒妁之言，選擇了自由戀愛，但也因此得罪了媒婆，因媒婆從中挑撥，再加上守寡多年的惡婆婆居於禮教社會的優勢地位，對她施以無情的壓迫，種下了日後悲慘命運的種子。

與徐坤泉過去幾本小說著作的寫作風格類似，《新孟母》也是多人物、多主題、不同情節各自展開，同時描述出一群人不同的遭遇與結局。同時在島都求學的三個高女學生，各有各的遭遇，她們共同的擔憂，皆是當時社會風氣敗壞，社會上瀰漫著似是而非的新風氣，笑貧不笑娼，許多女性崇尚虛榮，所以一般良善女性深怕婚後另一半會投入女給、藝姐的溫柔

---

<sup>7</sup> 《風月報》，第 50 期廣告辭。

鄉，但又無法擺脫家人的安排，終於走上媒妁婚姻之路。即使隨著時代的進步，到了女權高漲的今日，受制於傳統，婚姻與婆媳問題依然是存在的。本文要探究的是日治時期自稱「阿 Q 之弟」的徐坤泉，其長篇小說《新孟母》的創作動機及其主題思想的取材情況。

### 1.大時代環境

徐坤泉自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以後，擔任《台灣新民報》海外通信記者，而在 1935 春天，從菲律賓調回台北總社，開始接任學藝部，負責編輯該報學藝欄(副刊)，在「漢文學藝欄」廢刊以後，1937 年 10 月在陳水田的建議邀約下，徐坤泉接手《風月報》的編輯工作。而《台灣新民報》<sup>8</sup>在 1932 年 1 月獲得總督府批准，在 4 月 15 日發行日刊，但總督府卻是有附帶條件的：「一、不得違反臺灣統治方針(違背憲法破壞內臺融和)。二、能否成為強有力之新聞，不致中途失敗。三、幹部意志能否統一合作無間，而不致報紙論調南轅北轍也。」<sup>9</sup>因此編輯者不得不避開敏感的意識型態作品，以便順利出刊。而具有明顯反抗意識作品的作者也就將稿子投往他處，造成稿源不足，為了填補版面，編輯必須選擇篇幅較長的小說來連載。另一方面，還包括資金的募得，本來的出資者：資本家及知識份子，因報紙內容屬性轉變，也因此而轉向，報社需要資金而必須商業化，編輯內容也日日趨於通俗化，迎合普羅大眾的需求，最終的目的即希望將報紙推送至普羅大眾的手中。徐坤泉便是在稿件不足的情況下，編輯者自己設法補足版面，於是將自己的創作刊登出來，其作品因較通俗，故一直遭到知識及菁英份子批評，但卻受到不確定讀者的廣大迴響與鼓勵。尤其當漢文欄被廢以後，知識菁英失去了發表的空間，徐坤泉卻得以轉換舞台到《風月報》，進行另一波創作，其原本隱藏在《台灣新民報》的不確定讀者群，這時卻浮出檯面，成為《風月報》的讀者群，在《風月報》第 50 期《新孟母》首次刊登的〈筆者的話〉：

諸位讀者，我們好久不見面了，回憶為民報執筆《可愛的仇人》《靈

<sup>8</sup> 《台灣新民報》自 1920 年在東京發行月刊雜誌《台灣青年》起，到 1943 年以《興南新聞》的名義，被迫與其他報紙合併為《台灣新報》為止，持續地站在台灣人的立場發聲。參見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中：晨星出版社，2000 年 8 月初版，頁 627。

<sup>9</sup> 參見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中：晨星出版社，2000 年 8 月初版，頁 627。

肉之道》的時代，受諸位十分顧愛，感激難忘，在此向諸君鳴謝！<sup>10</sup>在這種大時代環境下，徐坤泉需要更多的讀者群，因此他的作品要更貼近一般大眾，要迎合大眾的閱讀傾向，爭取更多的訂閱者以取得資金，維繫報社生存空間。

再看到當時的社會背景。日治時期是個新舊交替混雜的時代，有人追求摩登，有人死守傳統，從徐坤泉在當時發表的文章當中，可看到當時的許多社會現象。這些小品文，徐坤泉將其收錄集結成《島都拾零》，在文前的自序中，先藉由胡適之<sup>11</sup>及錢謙吾<sup>12</sup>的看法，確認小品文的地位，且進一步說明只要仔細讀一篇小品文，即可洞見作者的心思想法及他的人格。《島都拾零》之自序談到：

「島都拾零」、「東寧碎錦」乃描寫島都種種的奇形怪狀，文中含有許多的鄉土語言，俗字、俗句甚多，以不通為通，目的在求真鄉土的色彩。諸君諒之，鄙人幸甚！<sup>13</sup>

因此，若欲了解當時的時代背景及徐坤泉對社會的觀感與想法，可從其發表的小品文中一窺究竟，例如《島都拾零》中的〈旅館訪友〉：

昨日我到大稻埕某旅館，訪問一個朋友，他是由南部來的，他和另一個與我素不識面的朋友住在第三號房，他代我介紹，說是高先生，我們開始談話起來，高先生總不說一句，惟有靜靜聽著我們的談天，不知道什麼緣故，我們忽然談到婚姻的問題，高先生，目光炯炯的注視著他們的面孔，最後他有禁不住的樣子，嘴唇漸漸的微動起來，但是還不開口，因為他所要說的古事，好像二十四史的多，不知道要從何處談起！我是一個好問人家是非的人，他給我一

<sup>10</sup> 〈筆者的話〉，《風月報》第50期，1937年10月16日。

<sup>11</sup> 胡適之對小品文的看法是：「這幾年來，散文方面最可注意的發展，乃是『小品文』，這類的小品，用平淡的談話，包藏看深刻的意味，有時像笨拙，其實卻是滑稽，這一類作品的成功就可徹底打破那『美文不能用白話』的迷信了」。《島都拾零》，收錄於阿Q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自序。

<sup>12</sup> 錢謙吾氏的說法是：「我們仔細讀一篇小品文，我們可以洞見作者是怎樣的一個人：他的人格動靜描寫在裡面，他的人格聲音歌奏在裡面，他的人格的色彩渲染在裡面，並且還是深刻的描寫著，銳利的歌奏著，濃厚的渲染著，所以，它的特質--非正式的。」《島都拾零》自序。

<sup>13</sup> 同上註。

問，好似黃河的水滔滔不能自禁的說：「徐先生，我們一見如舊，也許是志同道合的緣故，我們臺灣的青年，生在這個青黃不接，新陳代謝的臺灣社會，不知道為早婚，害死了多少有為的青年？」<sup>14</sup>

高先生談到早婚的缺失，因它害慘了多少當時有為的臺灣青年。高先生談到自己也是受害者，卻無力改變一切現況，不敢打破家庭制度，無法跳脫早婚這個漩渦，不敢不依父母的命令，無法改變父母望孫的心，不能塞住花言巧語媒婆的口，受了這些的約束，相當苦惱。他說：

我也是其中的一個可憐蟲，不是我不能隨時代的新潮流澎湃，這是我的家庭制度，沒有打破，我的能力薄弱，不能立時跳出這個漩渦。父母的命令，我是不敢不依的；父母望孫的心，我是不能去掉的；花言巧語的媒婆，我是不能塞住她的口的。我受這些的約束，幾乎把我一生的意志前途，完全打消。我師範學校第二年的時候，我的父母便強迫我成婚，那時候，我只十七歲呢！結婚後，對我的身心，完全壞到極點。到師範學校第三年，我就中途退學了，不久亦生了一個女兒，但是我的女兒，時常生病，弄到全家的人們，終日愁雲慘霧。過了一年，我的父親，竟然一時間為腦溢血而逝世了，我的母親，就說什麼我的內人命運不好，日夜罵東說西，我的內人是不敢和她應嘴的，她真的沒有什麼錯，但是為了家庭的不幸，父親逝世，這個罪狀便冤枉加在她的身上。<sup>15</sup>

高先生又談到，眼見妻子的處境又無法為其說句公道話，因「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是古人的「金科玉律」，媳婦只能默默承受婆婆硬加給的一切莫須有的罪狀與責難，真是不勝感慨。他說：

唉！可憐呀！我是她的丈夫，但是「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古人的「金科玉律」，我是不敢插嘴說句橫豎的，她大罵而特罵！我們惟有「偷彈傷心淚」而已！不久，我的母親亦死了，唉！一生的希望已成泡影，舊社會的婚姻制度使然，可奈何哉！我現時有五個孩子，長的已入公學校第一年了。噫！我這一生，為早婚之害，「失一足

<sup>14</sup> 徐坤泉，〈旅館訪友〉《島都拾零》，收錄於阿Q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頁122-124。

<sup>15</sup> 徐坤泉，〈旅館訪友〉《島都拾零》，收錄於阿Q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頁122-124。

而成千古恨」，此生此世，為家庭兒女成群的責任，定無超生之希望了。我自己的兒女，定不要使他們再踏我的覆轍。嗚呼！臺灣舊家庭制度下的青年們，和我同運命者，定有不勝其數，真是可憐至極。<sup>16</sup>

從以上這些〈旅館訪友〉對話片段，可看到當時臺灣舊家庭制度下的青年們，受制於傳統又不敢違背傳統，所遭遇到的一些問題，包括：(1)舊社會的婚姻制度--早婚之害：因早婚之害，使得年輕人學業未竟、尚未謀得穩定工作，就須背負兒女成群的沉重責任。(2)可憐的小媳婦--婆媳問題：當家庭情況尚佳時，媳婦的壓力可能來自於生兒育女；家道一有變化，馬上成了代罪羔羊，婆家硬把所有罪狀加諸在媳婦身上，媳婦多半也只能暗自流淚。(3)花言巧語的媒婆--媒妁之言：舊家庭制度、父母望孫的心、花言巧語的媒婆。當時的年輕人無力改變，也不敢顛覆傳統，受上述這些的約束，許多人幾乎把自己一生的意志前途，完全打消。以上問題也都是徐坤泉寫作《新孟母》所融入的題材。

## 2.小說的讀者羣

小說的讀者羣，是指由審美趣味和審美追求相近似，因而對某一類型小說表現出共同熱情的眾多讀者，所自然形成的社會群體。它是小說閱讀欣賞活動中所出現的一種正常而有意義的社會現象，它所具有的「共同熱情」，以及由這種熱情所生發出來的某種群體意識(或藝術消費的觀念)，往往形成一種引人注目的社會性的輿論，而直接影響小說創作主體(小說家)的創作傾向和美學追求，甚至有可能影響一個時期的小說創作群體(小說界)的審美意識，和整個小說創作歷史發展的走向。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在臺灣總督府的嚴厲控制下，產生巨大變化，總督府在臺的一切作為，其最終目的，皆為支援日本母國，尤其在經濟方面，更是大肆掠奪臺灣豐富資源及物產。為達此目的，臺灣總督府致力於臺灣的開發，積極完成許多基礎建設，改善衛生、便利交通、提升教育，帶領臺灣社會走向工業化，逐漸脫離以農業為主的經濟型態。在此情況下，人民經濟情況改善，所得增加，都市化程度提高，人口流向都市，人們平日

<sup>16</sup> 徐坤泉，〈旅館訪友〉《島都拾零》，收錄於阿Q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頁122-124。

配合機器生產的工業化模式，閒暇時為紓解緊張工作壓力，追求個人精神或物質的滿足，開始追求休閒，藉由休閒活動，享受個人的自由時光。在眾多休閒項目中，閱讀是許多人們的選擇，尤其是基本教育普及後，民眾識字率提高，閱報的休閒方式更為普及，尤其在徐坤泉、吳漫沙擔任《臺灣新民報》「學藝欄」編輯期間，逐日連載通俗小說，展現「迎合大眾品味而以娛樂為其編輯標的之姿態，以及文學商業化的若干氣息」<sup>17</sup>，更引領社會閱讀大眾小說的風潮，成為一種人們茶餘飯後的普遍休閒方式。

有一種解讀，認為純文學好像就是精緻的，大眾文學好像就是比較商業的、比較低俗的、或是可以不斷重複的，其實大眾文學它所反映的，是社會上現實的想法和意識，因此大眾文學對社會和對整個時代的影響力，其實是不可忽視的。在那樣一個新舊交替的時代，民眾對某些思想觀念亦十分茫然，獲取新知的途徑，主要就是報紙，尤其是藝文版。而當時藝文版內的連載小說，也許可以讓讀者知道些什麼，也融入些讀者想寄託的什麼，或所期待的什麼，所以小說創作者要具有廣闊的視野與人生經驗，同時為了閱報率，有時也要迎合讀者群，符合讀者的期待，例如徐坤泉於《靈肉之道》作者自序中談到：「筆者曾接到許多讀者諸君的來信，要求切不可給國魂死掉，大罵作者的殘忍無道，由此可知，人們大都是貪生怕死的、享樂主義的，筆者無論如何是不能應命，諸君原諒！」<sup>18</sup>這種大眾文藝雖在當時受到一般文學界批評，但卻有一群廣大的支持者。

徐坤泉有其見解與看法，與當時的讀者相契合，所以其小說在當時是十分受歡迎的。後來寫《新孟母》，是先預定小說內容、先公布故事情節之後，再依連載日期，一一寫好刊載。在《新孟母》廣告辭中談到：「這是一部純家庭社會可歌可泣的新小說，描寫新女性受舊家庭社會摧殘的慘史。」藉由廣告，希望招來更多的報紙訂戶以求得報社的生存與延續。

### 3. 「主題先行論」寫法的運用

徐坤泉寫《新孟母》小說，是意念先行，人物跟進。也就是先有想要倡說的主題思想，然後人物造形及故事情節發展再照這個想法去設計。以下借用「主題先行」這個理論來分析說明。

<sup>17</sup> 江昆峰〈《三六九小報》之研究〉，銘傳大學應用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頁95。

<sup>18</sup> 阿Q之弟，《靈肉之道》上，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8月初版第一刷，自序。

徐坤泉當時以報紙預告方式招來訂戶，是存著一種商業目的，以「主題先行」--意念先行，人物跟進的方式寫作，其廣告辭：

葉秀慧是一個舊家庭受過新教育的女性，學校畢業後，為家庭環境的壓迫，不得不再走入舊家庭去做人家的媳婦，上受翁姑的虐待，下受小姑的百般諷刺、誹謗，丈夫誤會，鄰右造謠誣害，甚至自己所生的骨肉亦因母親的緣故，被人家視如喪家之犬。可是賢明的葉女士用盡百折不撓之精神，與此陰險虎狼之輩苦鬪到底，她的可憐一片冰心，終而得到最後的勝利，一家之人，受她的偉大人格所感化，由黑變為白，由黑暗的家庭地獄裡，走上光明樂園的道路！大家懺悔，流出由心底噴成珠的血淚，真實是一部臺灣現社會的男女青年不可不看的小說，是對舊家庭舊社會投一莫大的炸彈，對新女性作一重大的警告。內中尚有秀慧的同學知己，她們各人亦有她們相異的主張和心性，奇奇怪怪！可說是一面舊社會的照妖鏡！

廣告詞中已將故事情節、主題思想向讀者宣告，因此其寫作流程是：先宣布小說主題，再看商業反應，然後才動筆寫作。而且因係連載，隨寫隨刊，斷斷續續，情節斷裂並不連貫，但卻主題思想一致。

另外尚有一項任務，也就是有關商業目的，為了招來更多讀者的訂閱，於是請來當時有名的畫家林玉山為其畫文中的插畫，謝雪漁負責舊文學的部分，報紙上的廣告辭是這樣寫著：

又蒙全島馳名的東洋畫家林玉山先生的許諾願為本報插畫，前《臺灣日日新報》的漢文主筆謝雪漁先生主持舊文學，新舊兩翼並飛，雙管齊下，今後之編幅一新，冀能滿足諸多文人墨客的待望。尚未訂閱者請速來訂，切切不可遲延！

「尚未訂閱者請速來訂，切切不可遲延！」訂閱者的多寡，攸關到報紙的生存，小說的內容若能牽動讀者的感情，引起廣大的共鳴與回響，那麼編輯者就是成功了。依據後來徐坤泉在「編者的話」一欄的說法：

還不上三個月罷！阿Q之弟又漫遊了一大環回來了，本來想要棄筆就商，料不到會再為風月報執筆《新孟母》！這是夢想不到的！記得是回家的第一天，剛剛放下行李，簡君荷生，陳君水田，張君良玉，詹君天馬，就到敝宅訪問，說他們要經營《風月報》，維持風



雅，強要我為《風月報》寫小說。我說「無心再寫小說」，他們則大罵我不知風雅，這樣，那樣，使我千嘴難分。經過一箇禮拜，我則勉強答應他們執筆《新孟母》，廣告一出，申込者大殺到，弄假成真的，使我難以下臺取消前約。<sup>19</sup>

由以上這段話，可見訂閱率應是不錯，已達作者預期，於是接下來的一段時間連載情況十分正常，作者也按先前預定的主題思想，動筆寫作。

### 三、《新孟母》主題思想的取材

《新孟母》屬婚戀小說，內容以夫妻情愛及婆媳問題為主題。小說主題，又稱為小說的「主題思想」，是指小說作品中通過描繪社會生活和塑造藝術形象所表現出來的基本思想。小說的主題來自生活，是作者對社會生活觀察、體驗、分析、研究的結果，是作者對生活的認識、評價和理想的集中表現。在具體作品中，則體現為題材本身的客觀意義和思想價值。小說主題是小說作品的靈魂，決定作品思想性的強弱、傾向性的好壞、社會意義的大小，也在一定意義上影響到小說的藝術質量的高低。因此在小說創作中，主題又起著「統帥」的作用，作者必須根據作品主題表現的需要，決定內容的取捨、人物的塑造、情節的設計、結構的安排、環境的描繪以及細節的配置和技巧、語言的運用。由於小說家的世界觀、文藝觀、審美觀的不同以及對生活把握程度的差異，以致相同題材可以表現出不同或相反的主題，或者是主題相同，但在表現的廣度和深度上現出明顯的差別。

徐坤泉寫作《新孟母》的中心思想，據其自己的說法，是欲矯正新女性的錯誤，推崇古代賢妻良母。他覺得昔日的女子受教育比不上現代的女性，可是昔日有如孟母那樣的賢妻良母，成為千古不朽女性的模範，為何現代沒有呢？於是他要塑造一個當時代的模範女性，即使受了封建社會的壓迫，家庭不平等的待遇，過著非人的生活，為了家庭和諧，她依然甘之如飴，樂於成為臺灣新家庭的典範。徐坤泉說：

新人的少婦受了封建社會的壓迫，四面楚歌，真是非人的生活，外面看起來是世家貴婦人，其實內面的精神苦痛，好像獄中犯人一樣，其丈夫清德亦長此以往要成一個自暴自棄的可憐蟲。噫！舊社會舊家庭的罪惡，可說是新人夫婦的地獄。讀者諸兄弟姐妹，

---

<sup>19</sup> 《新孟母》第一回前，編者的話。

筆者本來是再沒有時間可續筆，可是覺得《新孟母》這篇是為欲矯正現代新女性的錯誤，借此紙面創作一現代的「孟母」，所以名之為「新孟母」。昔日的女子受教育比不上現代的女性，可是昔日有如孟母那樣的賢妻良母，成為千古不朽女性的模範，為何現代沒有呢？我真是為近代的女性抱愧。<sup>20</sup>

作者對當時新女性的觀感似乎不佳，從作者發表的相關篇章，可找到許多批評當時婦女的小品文。除此之外，徐坤泉也將平日自己的思想主張與所見所聞，融入《新孟母》故事情節當中。

### 1.對當時婦女的觀感與批評

從以下徐坤泉四篇小品文中的片段文字，可看到徐坤泉當時看到的許多社會現象，尤其是婦女的表現，令他大嘆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因此有機會再執筆寫小說，當然欲塑造一婦女新形象，矯正時下某些風氣。

#### (1)〈他們的話〉

在〈他們的話〉這篇文章中，徐坤泉看到的是一批號稱高等遊民的女學生，終日濃裝豔抹，講究穿著，以讀書為名，實為結婚的廣告，所求的出路，便是拜金主義的婚姻。若以今日的社會情況來對照形容，就是女學生追求名牌時尚，讀書為的就是想取得文憑，以嫁入豪門為其標的。

島都如某女學院的女學生，終日濃裝濃抹，胭脂、水粉、綢緞洋裝、長衣、高跟皮鞋，以讀書為名，實為結婚之廣告，所求的出路，便是拜金主義的婚姻。俗語說：「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試問，這種的教育「高」在那裡？「教人穿衣不織布，教人吃飯不耕田，教人居住不蓋屋」，在這二十世紀的教育，非趨於實際訓練之教育不可！否則做成一批書獃，高等遊民，如有無數的雙料小姐、少爺，一離了校門，便覺得生活恐慌不習慣，女的在家以其所受之教育，目空一切，翁姑大伯不在眼中，不能順人家教，男的到社會服務，出口傷人，抱著那天下惟我獨尊的主義，真是可憐至極！<sup>21</sup>

徐坤泉又說，當時的女學生，達到目的之後，目空一切，無視公婆的存在，不把大伯等長輩放在眼中，不能順人家教，遵守倫常，所以為矯此不良風

<sup>20</sup> 《新孟母》第廿七回前。

<sup>21</sup> 〈他們的話〉，《島都拾零》，收錄於阿Q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頁107。

氣，也將此收入小說題材。

(2)〈風流的夫人〉

某天徐坤泉到城內百貨店，想得知每年化粧品的消費量，但一時難以統計，於是轉到布店察看，以兩個鐘頭的時間，歷盡臺北城內各大布店，十之八九都是屬於女人的花色，不禁感到島都的女性過度追求流行時髦，甚至因錯誤的價值觀而不惜代價，耗費金錢到達窮奢的地步：

昨日到城內某百貨店，想要調查些關於女人每年化粧品的消費數量，但不幸因某種關係，一時難得統計，於是轉到各布店去查察，用兩點鐘的時間，歷盡城內，大稻埕各大布店，就其內中的布色計算，十之八九都是屬於女人的花樣。忽然在某店，發現一個摩登的婦人，她在憤怒的對一個店員大發脾氣說：「哼！難道你們這樣大的綢緞店，要選一匹能夠合我的意思的，也找不出來嗎？」「氣死人，明明是舊花樣，你偏偏說是新流行的，這樣的花樣就是無錢送我穿，我都不要的。像這樣的舊花樣在我的家裡，三箱五籠都在撕做棹布之用。一尺百圓也是不要緊的，假若合我的心意，請你代我打電報去東京注文<sup>22</sup>好嗎？錢是不要緊的，定要合我意的！」<sup>23</sup>

徐坤泉又到城內觀察到當時各種婦女的形象，首先遇到的是個丈夫日夜嫖賭飲，自己本身也風流的婦人，追求時髦，喪失婦德，寡廉鮮恥，夫婦倆不相干涉的怪現象：

店員說：「你們不識這個婦人嗎？她是個風流的婦人，老牛假青春的專門在誘惑著一般的美少年，她的丈夫日夜嫖賭飲，上海、香港遊個不已！他們夫婦是未曾相干涉的，各人偷各人的樂趣！哈哈！」我聽後，馬上追出去。<sup>24</sup>

後又聽見有女人的聲音在背後談話，原來是兩個摩登女郎在對話：

「楊女士你近來為什麼每天都要出門幾次呢？」「吳女士，你不知道我近來又做了幾件新洋裝嗎？」她們在談話中，忽然有一臺自動車迎面而來，她們分開了，各人行各人的路去了。我也就跳上自轉

<sup>22</sup> 注文，即訂購之意。

<sup>23</sup> 〈風流的夫人〉，《島都拾零》，收錄於阿 Q 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 年 2 月 1 日初版，頁 135-136。

<sup>24</sup> 同上註。

車，追那個穿洋裝的上去。到了一條巷口，忽然一個老嫗走上來大聲的喊：「金枝仔！你的阿爸的麵擔因犯了交通規則被警察捕去了！你為何這樣的不會想，我們的家事是比不得別人的，『黑貓』的稱號有你份了！」<sup>25</sup>

徐坤泉究悉以上兩件事情，不禁大大的感嘆：世風日墜，人心不古，男盜女娼，真是島都的一種怪現象呀！這真是可怕而腐化的地方：

唉！島都的這個地方，風俗的壞真是破全臺灣的記錄，婦女奢侈無度，因之墮落者不勝其數，全臺的「女給」、「娼妓」，大都是由島都批發出去的，甚至對岸如廈門、福州，除了走水的以外，大行其海外「娼妓」、「女給」的移民工作！世風日墜，人心不古，男盜女娼，真是島都的一種特殊怪現象呀！阿修羅的都市，令人可怕而難提防其被腐化的地方！<sup>26</sup>

親眼目睹不顧父母的摩登女郎，家境困難，卻一味裝闊，風俗敗壞，徐坤泉不禁感嘆當時的島都，婦女奢侈無度，墮落者不勝其數，於是說：全臺的「女給」、「娼妓」，大都是由島都批發出去的，真是島都的一種特殊怪現象呀！

### (3)〈臺灣目下的婦女〉

本篇寫到當時臺灣的女子真是轉變得令人感到可怕，尤其是一些受過教育的女子更是嚴重，奢侈無度，終日研究美容，追求日新月異的服裝，和往來於娛樂場而已，其他的事都可置諸腦後，富的還不怎樣敗名失節，貧的則難免走入傷風敗俗之途，家貧而愛美，金錢從何而來？出賣其肉體貞操罷了！

近來臺灣的女子真是變得令人可怕，尤其是一些受過教育的女子更利害，奢侈無度，惟能研究美容術，日新月異的服裝，和往來於娛樂場而已，其他的都可置之於腦後，富的還不怎樣致到敗名失節，貧的則難免走入傷風敗俗之途，家貧而愛美，金錢從何而來？以其肉體貞操大賣出罷！<sup>27</sup>

徐坤泉一再強調古代名節對女子的重要，與不重名節的後果，除了走入花

---

<sup>25</sup> 同上註。

<sup>26</sup> 〈風流的夫人〉，《島都拾零》，收錄於阿Q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頁136-137。

<sup>27</sup> 〈臺灣目下的婦女〉，《島都拾零》，收錄於阿Q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頁143-145。

柳界為生活以外，就是自殺，或做人家的小妾，難有容身之地：

古時的社會，假若一個女子墮落後，大有罪大惡極，哭訴無門，怕其終身無所歸宿，因封建社會的男子，絕不娶那非處女的女子，所以墮落後的女子，除了走入花柳界為生活以外，就是自殺，做人家的小妾。近來則不然了，墮落後的女子，男子還求之不得，自生之途多的很，就是連一般之以「金錢」、「名譽」為第一生命的「資本家」、「博士」、「道學家」、「社會學家」，亦都爭先恐後，恨相逢遲晚，百般計謀，大獻殷勤，以博其一笑青眼相待。到了這個時候是誰墮落，實難分辯也！<sup>28</sup>

徐坤泉感到當時世風日下，社會風氣敗壞，價值觀嚴重偏差，女子追求物質生活，笑貧不笑娼。而另一方面，一般之以「金錢」、「名譽」為第一生命的「資本家」、「博士」、「道學家」、「社會學家」，亦都大獻殷勤，相見恨晚。到此地步，到底是誰墮落，實在令人難以分辨啊！

就是連正式嫁娶的亦不能順人家教，往往抱著莫大的不平鳴，吃飽無所事事，惟樂是求，尚且怨翁姑，罵夫婿，終日與鏡子做對敵，十次，二十次，胭脂水粉，大抹而特抹，葫蘆形的長衣洋裝，高跟皮鞋，花紅柳綠，飄飄然的嫣然微笑，徘徊於街頭巷尾，使一般的男子大垂其涎，追逐不已，使人混亂，難以辨別，是「人家女」還是「煙花女」。噫！臺灣之婦女，你們假若長此以往，毫不回頭是岸，則永遠是男子的玩具罷！其中亦有許多是賢妻良母者不在此例！<sup>29</sup>

至於正式嫁娶的女子也不能遵承過去傳統婦德，吃飽無所事事，尚且怨翁姑，罵夫婿，終日忙於追求時尚，花紅柳綠，留連徘徊於街頭巷尾，使一般的男子大垂其涎，展開追求，使人難以辨別，是「人家女」還是「煙花女」，徐坤泉覺得，長此以往，這類女子則永遠是男子的玩具罷！由此可知當時確實是個新舊交替的時代，有人急著要甩去舊禮教，但新倫理秩序卻未完成，造成價值觀錯亂，令某些衛道人士看不下去，急著要出來引領人們回歸固有傳統，《新孟母》在作者的刻意安排及期待下，即背負此重責大任。

---

<sup>28</sup> 同上註。

<sup>29</sup> 同上註。

## (4) 〈婦女相罵狂〉

〈婦女相罵狂〉一文說：

我想全世界中，頂好相罵的婦人莫如臺灣的婦女了，假若國際間提出一個「相罵」的投票，臺灣婦女定會入選第一名的特獎的。我昨日連連發現五處，而且是同一條街的。第一次是為兒童的遊戲。第二次是一個媳婦與翁姑，真是天地相反呀！第三處，是妻妾打架。睡到夜間十二時的時候，忽由夢中驚醒，樓下、隔壁，又大鬧起來了，不知道所罵的是什麼？一直到午前三點鐘還不息事，真是妨害人家的安眠不少呀！一日間連連五起，而且是同一條街，可見全臺灣婦女之好罵程度可知矣！（以上大概是中流以下的婦女們，曾受過相當教育的婦女，諒不在此限。）<sup>30</sup>

徐坤泉覺得，全世界中，頂好「相罵」的婦人莫如臺灣的婦女了，他同一天發現五處的婦女對罵，而且是同一條街的，其中的醜相與言語內容的難聽，令人不敢領教，不禁感嘆當時未受教育的台灣婦女，文化水準與修養之低落。

從以上幾篇小品文，可見徐坤泉創作《新孟母》的取材來源。作者藉由社會實況觀察，寫作隨筆短篇，繼而融裁變化為小說創作的素材，從而提煉出推崇古代賢妻良母典範，藉以矯正新女性的錯誤觀念行為的主題思想。

## 2. 「作者生活經驗」的融入

「作者生活經驗」，是指小說創作者從生活實踐中所經歷的各種體驗和感受。它是小說創作者進行素材積累以及鍛鍊自己對生活的審美認識能力的基本方式和途徑，因而也是從事有成效的小說創作活動的條件和基礎。小說創作者的生活經驗的獲得，可以是直接的方式，也可以是間接的方式，但多數和基本的方式，則應該是直接的。

作者徐坤泉自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以後，擔任過海外通信記者，後調回擔任編輯，也曾致力經商且到處遊歷，在其發表的一些小品文中，可看到其思想與主張，另外，一些當代的主流看法，也可能左右其看法，轉化為創作的素材，以下舉例說明。

### (1) 作者思想與主張

<sup>30</sup> 〈婦女相罵狂〉，《島都拾零》，收錄於阿Q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頁152-154。

徐坤泉在〈舊雨重逢〉一文中，有一段與多年不見的顏姓友人的談話，顏君說：

我們在讀書的時代，只能充實自己的學力，鍛鍊自己的身心，其他的都不管其生死，但一出社會，才覺得「做人的為難」，所以我近來的思想變了，無論想做個學者、藝人或思想家、事業家，第一問題「先要能做個人！」然後才能建設人的社會，改造人的生活，苟自家尚無生活的秩序，尚無偉大的目標，只知投機取巧，迎合時髦，此非但自暴自棄，實國家社會的最大損失！所以我希望每個臺灣人，務須人人各忠其職，完成一個人的服務，充實做人的意義，否則無論怎樣的社會運動，那是捨本逐末，無足以救臺灣的社會的！自治制度雖得許諾，但欲達到真的使命，還是遙遙無期的事，所以今後的臺灣人務須力求「做人的實質」，如此而下，則水到渠成，才可達到我們所欲達的目的！同時亦才不負先覺者的來歷運動心血。<sup>31</sup>

徐坤泉十分贊同此務實的思想與看法，認為無論從事何工作或職業，首要問題就是「先要能做個人！」人人各忠其職，完成一個人的服務，充實做人的意義，生活要有秩序，要有偉大的目標，不能投機取巧、迎合時髦，若無法務實，則一切都將是空談。

徐坤泉曾於〈淡水河邊〉一文，說自己經過淡水河邊，聽到一群洗衣少婦，談論著自己命運的悲苦，其中有人且說且嘆：「唉！歹命呀！人人艱苦有時過，論我艱苦年透月！」又有人說：

我們呢？天光到晚都是在做著這些討厭的工作，天未破曉，就要起來梳頭，頭梳未完，孩子就在床內哭起來了，負他在背上，匆匆起火炊早飯，飯未起鼎，準備飼豚，掃內外，清上下，翁姑夫婿起來了，準備面水燒茶，排碗箸，設法給他們用早飯，洗碗箸後，又要到這裡洗衣服，日頭行得快呀！等一等又要回去煮午飯，終日忙個不已，唉！為人媳婦，真是艱難呀！<sup>32</sup>

當時一般傳統女性，大多數還是謹守婦德，但在男女不平權下，婦女為家

<sup>31</sup> 〈舊雨重逢〉，《島都拾零》，收錄於阿 Q 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 年 2 月 1 日初版，頁 105。

<sup>32</sup> 〈淡水河邊〉，《島都拾零》，收錄於阿 Q 之弟(徐坤泉)《暗礁》，台北：文帥出版社，1988 年 2 月 1 日初版，頁 118。

操勞，十分辛苦，因接受到新觀念，所以有時也會發牢騷，但依然認命不敢逾越。徐坤泉將所見所聞化為小說情節，一方面批評舊禮教對婦女的不公，一方面也肯定與讚揚這些賢妻良母們，引以為婦女的典範。

## (2)當時社會輿論與氛圍

日治時期，日本雖視臺灣為殖民地，施以愚民政策，嚴控升學管道，對臺人子弟教育侷限於低階技藝教育。但是因為初等教育的普及，造就臺灣人識字率的提高，因此當廿世紀初期，西風東漸，各種文化思潮傳入，一些新文化人士更透過報章的鼓吹與傳播，期盼能藉此改革舊文化中的陋習，成就一番新氣象。但是傳統文人，極力捍衛舊有文化者亦所在都有，於是在文學上有新舊文學之爭，文化方面同樣的也有新舊不同的主張。例如較早的《台灣民報》，在報端上常可看到新文化人士提倡自由戀愛，撻伐傳統社會對女性的束縛，認為頑固的道學者，假借舊禮教來壓制青年男女，《台灣民報》曾有這麼一段看法：

最慘酷、最不平等、最可惡的，就是那些不公平的片面道德--只許男子三妻四妾，就不許女子更嫁。造出許多道德律，使那些淺薄的婦女們為要博得一個值不半文錢的節婦烈女得美名，犧牲他們一生的幸福與生命，來殉他的所謂丈夫。唉！那些自命為道學家的，是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呀！<sup>33</sup>

而當時的實際社會現象是，雖然新文化將自由戀愛和婦女解放的觀念引進，但是時下的年輕人，不懂戀愛的真義，加上許多居心不良者，假借自由戀愛之名，行詐騙或逞肉慾之實，造成不少社會問題，引起社會上對新文化負面的觀感。例如 1930 年 9 月開始發行的通俗文學刊物《三六九小報》，內容就有許多批判自由戀愛的言論，其主要理由之一，認為力行自由戀愛者，許多是居心不良的，假自由戀愛之名，或填肉慾淵壑，或逞訛詐金錢之行，始亂終棄，荼毒未明究理的青年男女。

但是在婦女地位方面，經由新文化運動，倡導婦女解放、男女平權，批判臺灣傳統社會對女性地位的貶抑，傳統文化人士受此激盪，開始反省婦女所受的束縛，因此，《三六九小報》內容也嚴厲控訴被壓迫婦女所受悲慘境況。不過《三六九小報》作者雖同情受虐婦女，但他們的價值體系

---

<sup>33</sup> 《台灣民報》，三卷 18 號，大正 14 年(1925)6 月 21 日，12 版。



仍以人倫道德為主，認同傳統婦德，視新潮女性為離經叛道，認為在守舊與求新之間，雖要存善去惡，卻也不能矯枉過正。於是對女性正面形象的描寫，多在於肯定謹守操持家務，敬奉公婆，生活素樸等傳統婦女美德，認為婦女對家庭的和樂，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並且理想的婦女要能「張婦道於千秋，足以維持世道」，慨嘆「蓋中國古時家庭教育，實較時下為優」，希望婦女切勿仿效流行的「烏貓」行事風格，慎重的謹守男女之防。也不該濃妝豔抹，要有素樸簡約的生活方式，「有高尙之思想，則自有天然之美，不豔妝而勝豔妝矣！」至於三姑六婆型人物，則頗多微詞，其中不免摻雜父權社會的偏見。<sup>34</sup>

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徐坤泉一方面批評舊傳統，說「舊社會、舊家庭的罪惡，可說是新人夫婦的地獄」，另一方面，「欲矯正現代新女性的錯誤」，所以提出一個典範人物，創作一現代的「孟母」，那就是「新孟母」。

#### 四、結語

徐坤泉接受過中、西方教育，集報社記者、報刊編輯、商人與作家於一身，其豐富的工作經驗及閱歷，融入自身的觀念思想，呈現於作品當中。尤其他所創作的五部婚戀小說<sup>35</sup>，受到當時讀者的歡迎，擁有固定的讀者群，在當時文壇上可說占有一席之地。

日治時期是個傳統與現代、束縛與自由、保守與開放二元對立的時代，處在此大時代環境下，徐坤泉既反對傳統舊文化的禮教大繩，又看不慣時代新潮女性的異類作風，執掌大眾傳媒的他，肩負著教育、啓迪民衆的社會責任。儒教出身的他嘴裡批評舊社會、舊文化，但依然是站在父權角度，希望藉由傳統儒教，達到教化社會人心的目的，在此動機下，構思以恢復傳統婦德為主題思想，塑造傳統「賢妻良母」的小說典範人物，因而有《新孟母》的創作。

處在新舊並置的臺灣社會中，眼見過渡時期的混亂，自詡為知識份子、社會啓蒙與改革者身分的徐坤泉，思圖改革的心是熱切的。當一種新的道德尚未建立，舊有的規範面臨被推翻的時刻，他認為透過維護傳統價值觀，應能恢復社會秩序，因而試圖借助傳統儒家禮法中的倫理道德，作為人際

<sup>34</sup> 以上參見江昆峰〈《三六九小報》之研究〉，銘傳大學應用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頁359-373。

<sup>35</sup> 《暗礁》、《可愛的仇人》、《靈肉之道》、《新孟母》、《阮玲玉哀史》，共五部。

間的準則依規。徐坤泉的作品也因此有一個大的缺失，即為過度強調意識形態。在他筆下的主要人物，男或女都宛如道德的化身，道德是他所欲標榜的價值標準。道德左右了小說的一切，說教如影隨身，原本精彩可期的愛情故事，反而埋沒在教條陰影之下。<sup>36</sup>

徐坤泉被稱為通俗小說作家，其作品特質實已與當代的「大眾文化」，強調「接受的大眾性」、「功能的娛樂性」、「文本的平面性」、「運作的商業性」，有相當程度的契合。<sup>37</sup>在這樣媚俗娛世動機下創作的作品，呈現出來的文學現象就是作品藝術性不高，但仍可曲折反映當時的社會文化實況，是值得珍視的文學史料。

### 參考書目

#### 一、報刊雜誌

- 1.徐坤泉：《新孟母》，《風月報》連載未完成，1937年(昭和12年)10月16日。
- 2.阿Q之弟：《可愛的仇人》，台灣新民報社，1937年2月；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8月初版。
- 3.阿Q之弟：《暗礁》，台灣新民報社，1937年4月。台北：文師出版社，1988年2月1日初版。
- 4.阿Q之弟：《靈肉之道》，台灣新民報社，1937年6月。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8月初版。
- 5.《風月》，風月俱樂部，1935年5月~1936年2月。
- 6.《風月報》，風月報俱樂部，1937年7月~1941年6月。
- 7.《南方》，南方雜誌社，1941年7月~1944年1月。
- 8.《台灣新民報》，臺灣新民報社，台北：東方文化書局，1973年。
- 9.《風月報》、《南方》、《南方詩刊》，台北：南天書局，2001年6月。
- 10.梁啟超：〈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新小說》，第一號，1902年11月。

#### 二、書籍

- 1.王先霈主編：《小說大辭典》，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1年8月初版。
- 2.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3年9月版。

<sup>36</sup> 李進益〈日據時期長篇通俗小說的創作及主題探究--以徐坤泉、吳漫沙作品為主〉，《第三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2002年，頁113。

<sup>37</sup> 陳文忠主編《文學理論》，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9月第2版，頁255-256。

3. 下村作次郎、黃英哲主編：《台灣大眾文學系列》，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 年 8 月出版。
4. 劉葉秋等編：《中國古典小說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5. 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9 月初版。
6.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中：晨星出版社，2000 年 8 月初版。
7. 王先霽、胡亞敏：《文學批評原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 月第一版。
8. 莊濤、胡敦驊、梁冠群：《寫作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2003 年 8 月。
9. 陳文忠主編：《文學理論》，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 9 月第 2 版。
10. 吳福助、林登昱主編：《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彙編》，台中：文听閣圖書公司，2008 年 4 月。

### 三、論文

1. 李進益：〈日據時期長篇通俗小說的創作及主題探究--以徐坤泉、吳漫沙作品為主〉，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第三屆通俗與雅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 年 10 月 19 日。
2. 高啓進：〈澎湖望安小說家「阿 Q 之弟」--徐坤泉(1907 - 1954)〉，《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縣文化局，2002 年。
3. 江昆峰：〈《三六九小報》之研究〉，銘傳大學應用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7 月。
4. 陳蕙如：〈在菁英與大眾之間--論徐坤泉「可愛的仇人」的革新意識及其通俗呈現〉，《育達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2004 年 7 月。
5. 李友煌：〈迎合、抗拒與對話：參差的現代性--徐坤泉《可愛的仇人》透露的時代性意義〉，《高市文獻》第 20 卷第 4 期，2007 年 12 月。
6. 林芳玫：〈台灣三〇年代大眾婚戀小說的啓蒙論述與華語敘事：以徐坤泉、吳漫沙為例〉，《第四屆文學與資訊學術研討會會前論文集》，2008 年 10 月。
7. 林英英：〈婆媳的衝突與糾葛--徐坤泉小說《新孟母》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0 年 2 月。